

交易鉴证书

(工程类)

交易编号: 武交IGKZB2022-076号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薄改提升施工项目三标段

招标人: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武陟县经开中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武陟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 确

定 河南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 特此鉴证。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单位章)

2023 年 2 月 14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2月9日 所递交的 2021年义务教育薄改提升施

工项目三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526643.66元

工 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 靳永新

质量要求: 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 2 月 15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1年艾美特空调提升改造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湖南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内容: 空调提升改造项目

4. 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

5. 工程内容: 空调提升改造项目、综合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见《承包人承诺工程范围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土建、安装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四分 (¥1526643.66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伍佰零捌圆伍角肆分 (¥43508.5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靳永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3

本合同在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12.3 计量 预付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付至该单项工程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验收合格支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完成时间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7日内。

发件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7日内。

(2) 发件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发件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验收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24小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件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在向发件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件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在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